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3〕60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(2023—2025年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龙岩高新区(经开区)管委会,市直有关单位: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《龙岩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龙岩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(2023—2025 年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决策部署和《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 年)》，全面提升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水平，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适度超前、按需部署、有序推进、建用并重原则，加强全局性谋划、战略性部署、整体性推进，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，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，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，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、结构、功能，筑牢龙岩数字经济发展底座。

到 2025 年，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基本形成泛在连接、高速智能、天地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，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，技术先进、模式创新、服务高效的创新基础设施体系。建成 5G 基站 8400 个以上，5G 用户普及率 70%，千兆宽带用户普及率 32%，物联网终端数超过 300 万，窄带物联网在县级以上主城区、重点区域全覆盖，争取

列入国家千兆城市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信息基础设施提升行动

1. 加快建设泛在网络

（1）**适度超前部署千兆光网**。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，规模部署 10G—PON（无源光网络）端口，积极推进产业园区、重点企业、智慧家庭、学校、医院等领域实现“千兆到户、万兆入企”。推动农村千兆光纤网络普及与带宽升级。推进 IPv6 全面部署，加快重要节点、重要应用 IPv6 升级改造。到 2025 年，10G—PON 及以上端口达 7 万个，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 32%，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70%，重点网站 IPv6 支持度超 99.3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通信管理办，市大数据局，市委网信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2）**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**。推进 5G 网络在中心城区、交通枢纽、产业园区、商务楼宇、医院、学校、文体场馆、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深度覆盖和乡村区域延伸覆盖，推进高铁、高速公路、桥隧等交通干线重点区域 5G 网络沿线覆盖，积极支持智慧园区、智慧工厂、智慧矿山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物流、智能电网、智慧医疗等领域建设 5G 专网。推动多功能智能杆为载体的 5G 微基站建设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建成 5G 基站 8400 个，5G 用户普及率 7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通信管理办，市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(3) 加快升级广播电视融合网络。推进广电 FTTH 网络改造建设及前端高清互动云平台优化升级，加快发展高清、超高清电视，发展智慧广电网络。建设新一代融媒体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文旅局，福建广电网络龙岩分公司）

(4) 整合优化政务网络。推进政务信息网、电子政务外网、无线政务专网、政务内网整合，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，构建省市县乡统一的电子政务“一张网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(5) 积极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应用。推动卫星遥感数据资源整合共享，积极开发北斗技术综合应用，推进卫星通信数据与自然资源、城市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林业管理、生态环境等行业应用融合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局）

(6) 加快部署物联感知网络。推动 2G/3G 物联网业务向 NB-IoT/5G 网络迁移。完善物联网平台，加大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部署，提升数据采集、传输和接入能力。推动工业制造、农业生产、产业园区、环境保护、交通物流、能源管理、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发，培育一批物联网典型示范应用。到 2025 年，物联网终端数超过 300 万，窄带物联网在县级以上主城区、重点区域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市通信管理办）

(7) 深化建设工业互联网。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，推动工业企业对内网和工业设备 IP 进行升级改造，推

广应用数控装备工业互联通讯协议（NC—Link）。积极推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建设应用，提升福龙马集团、龙净环保等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综合服务能力。到2025年，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1个，标识注册量达2.5亿个，接入企业超20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大数据局，市通信管理办）

2. 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

（8）优化布局大数据中心。加快推进土楼云谷数据中心建设，构建规模化、集约化建设存算一体的新型数据中心。推进行业数据中心绿色化、集约化改造。到2025年，争取土楼云谷数据中心一期建成投入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永定区人民政府）

（9）合理部署边缘数据中心。整合利用电信、电力等站点资源灵活部署一批边缘数据中心，建设一批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节点，支撑“云+边+端”融合应用，满足产业数字化所需的灵活部署、泛在接入、安全可靠的要求，推进云网融合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通信管理办，市大数据局、工信局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）

（10）升级扩容政务云平台。建设统一的云纳管平台，实现对政务云资源的统一规划、配置、申请、开通、回收的全面管理，提高云资源的使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3. 统筹建设新技术应用平台

（11）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。鼓励发展人工智能服务平台，

围绕制造、农业、交通运输、教育医疗、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场景，发展数据标注、虚拟数字人客服等 AI 相关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）

（12）完善区块链基础设施。进一步完善区块链服务网络（BSN）龙岩城市节点等区块链基础设施，鼓励依托数字福建区块链应用服务技术平台、省区块链主干网等基础平台开展区块链在政务、金融、贸易、医疗、物流等领域的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）

（13）升级大数据平台。升级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，完善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中心，进一步梳理发布数据开放目录，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发，支持重点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）

（14）构建安全保障基础设施。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，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，持续推进信创替代工程，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标准，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安全密钥技术和数字证书应用。构建一体化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平台，打造“数字安全大脑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，市公安局、大数据局，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二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行动

4. 加速产业融合发展

（15）建设智慧农业基础设施。建设一批国家、省数字农业

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，发展数字供销、林业无人机、抖音龙岩特产馆等平台,推广智能化农业装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，商务局，供销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16）建设智能制造基础设施。提升福龙马“智慧环卫工业互联网云平台”、龙净环保“智慧环保岛优化运行平台”等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综合服务能力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；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，构建全市统一的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体系。到2025年，累计培育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5个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17）建设数字服务业基础设施。支持电商企业通过直播电商平台转型发展，加快传统商业企业数字化改造。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；鼓励外贸企业、电商企业、物流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，提高海外仓数字化运营水平。加强智慧物流平台建设，打造高端标准仓库、智能立体仓库，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邮政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5. 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

（18）实施智慧能源工程。推进一体化“互联网+充电设施”建设，提高智能充电站（桩）密度，打造城市级能源综合管理平台

台。建设电力物联网，推动电力大数据融合应用，打造智慧供电保障体系。建设燃气智能化运维平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大数据局，国网龙岩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19）实施智慧交通工程。加快重点道路、重要枢纽等关键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，推动主要城市道路、公路、水路重点路段、航段和枢纽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。完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，推进停车场地智能化改造，开展便民创新应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龙岩城发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20）实施智慧水利工程。加强卫星、雷达、无人机、遥感等技术应用，升级现有监测感知设备，完善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在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运用，开展数字孪生工程、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，升级扩展全市水利一张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（21）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工程。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、“生态云”平台应用，增强水、大气、土壤、核与辐射环境等多种要素精细化管控和融合分析能力，提升自然生态智能化监管水平。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城市空气站智能监控系统、城市声功能环境自动监测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6.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融合提升

(22) 实施数字乡村工程。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乡村治理服务一体化平台，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基层党建、村级事务、助老扶贫、特色产业、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。持续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。支持上杭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和长汀等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大数据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(23)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工程。推进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、智慧社区平台、“城市大脑”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（COM）等项目建设，加快大型楼宇、桥梁、管网管廊、多功能智能杆、水电燃气等智能化感知设备部署应用，构建“数字孪生城市”。到2025年，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市县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(24) 实施智慧教育工程。坚持需求引领，不断完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支撑平台，积极推进教育专网建设，推进“数字学生”一体化应用。持续开发精品数字教育资源，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，建立纵向贯通基础教育各学段、横向覆盖各学科的数字课程体系和优质资源库。加强校园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、数字图书馆、智慧教室等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(25) 实施智慧医疗工程。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加快推

动医疗健康数据汇聚共享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，推进医保全流程数字化服务。加快医疗、服务、管理“三位一体”的智慧医院建设，建设穗龙合作互联网医疗平台，推广电子健康码、医保电子凭证和电子处方应用，实现码上就医、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及自助查询、互联网在线咨询、医保移动支付、电子处方流转等便民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医保局、民政局）

（26）实施数字文化工程。推进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艺术馆等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，推动文化单位数据接入国家文化专网。推进图书馆、科技馆、艺术馆数字化改造，推出红色文化、客家文化、生态文化虚拟展览，打造沉浸式体验。推进“一机游龙岩”智慧旅游平台建设，提升全域旅游智能化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文旅局，市科协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三）创新基础设施培育行动

7. 打造数字化创新服务平台

（27）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。鼓励和支持基础通信运营商、数字化服务商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产业基金与产业龙头企业共建公共服务平台、创业孵化器等基础设施，支持华为（龙岩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、龙岩“国产化替代”联合实验室、中国联通龙岩数字化创新体验中心等创新平台项目建设，构建数字化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成果推广、创新创业等产业公共平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信局、科技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28）完善数字化创新体系。支持新型显示、能源互联网、含氟电子气体材料等领域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推进战略前沿技术、共性技术、关键核心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，打造区域特色明显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科技局、大数据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和服务。龙岩市“数字龙岩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本方案实施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具体任务，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，整体推进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研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举措，形成全市“一盘棋”工作格局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各市（县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二）强化规划布局引导。统筹考虑新型基础设施布局，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资源规划建设，建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同步设计、同步审批、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，并将新型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统一实施。推进跨区域、跨行业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，强化各领域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市通信管理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市（县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三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。坚持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优先保障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、资金、能耗、数据等要素需求，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需单独选址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，在批准用地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计划指标。加大公共站址资源向5G基站免费开放力度，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，依法依规开展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改工作，积极推动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。创新融资服务机制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融资资金、REITs等支持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金融监管局，市通信管理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市（县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〕

（四）强化应用场景开发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放，积极策划生成本行业新技术应用场景建设需求，支持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各领域应用，为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服务提供测试孵化、创新应用的良好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）

（五）强化安全保障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，把安全发展贯穿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全过程，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治理隐患，防范化解风险，确保数据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，市公安局、大数据局，市通信管理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）

附件：重点指标分年度工作目标

附件

重点指标分年度工作目标

序号	指 标	2022 年 发展情况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
1	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(个)	20	24	27	30
2	5G 用户普及率 (%)	34.5	48	60	70
3	10G—PON 及以上端口数 (万个)	3.5	5	6	7
4	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 (%)	13.7	25	30	32
5	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 (%)	45	50	55	70
6	重点网站 IPv6 支持水平 (%)	60	75	90	99.3
7	物联网终端用户数 (万户)	180	250	320	400
8	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 (个)	0	0	1	1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
